

因公受傷失能補助估算表

案例說明：出勤火警勤務時遭撞，住院41日仍持續住院中，後續可能會全失能。

類別	項目名稱	說明	法令依據	備註
慰問金	1.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24-1,200 萬元	1.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 8 萬元。 2. 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有上述情形者，依其基準加 2 倍發給。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2.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安全金 / 慰問金	2.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慰問金 5 萬 9,000 元	如以 41 天計算，可申請給付 5 萬 9,000 元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傷亡失能慰問要點」	二者相互抵充，以住院 41 日為例，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可申請 5 萬 9,000 元慰問金，安全金則已無差額可請領。
	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	連續住院未滿 6 日者，發給新臺幣 1 萬 2,500 百元；住院 6 日以上，按日加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5 萬元。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濟助金	4.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 1--25 萬元	1. 極重度障礙：50 萬元(半額 25 萬元) 2. 重度障礙：30 萬元(半額 15 萬元) 3. 中度障礙：20 萬元(半額 10 萬元) 4. 輕度障礙：10 萬元(半額 5 萬元) 5. 重傷住院：2-3 萬元(半額 1-1.5 萬)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消防人員已向其他單位發給同性質濟助者，僅發給半額。
公保	5. 公保失能給付	1. 全失能：平均保險俸額*36 2. 半失能：平均保險俸額*18 3. 部分失能：平均保險俸額*8	公教人員保險法	

類別	項目名稱	說明	法令依據	備註
安置 就養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1 條安置就養 (須於機構就養或聘僱合格的照顧服務員，並視失能程度於額度內核實發給)	1. 巴氏量表 61 分以上者:每月最高全失能 3 萬 5,000 元、半失能 2 萬 5,000 元。 2. 巴氏量表評量指數 60 分以下者:每月最高 8 萬 5,000 元。 ※須確定達半失能或全失能後方可補助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	1. 雖然警察條例第 35-1 條給付金額較多，但限制也多(安置方式必須為機構就養或聘僱合格的照顧服務員)。 2. 基金會照護滿 3 年(自受傷事實發生日起算)後，再續由公益信託接手照護。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前 3 年)/ 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第 4 年起) 安置就養(居家就養)	1. 巴氏量表 61 分以上者:每月全失能 1 萬 5,000 元、半失能 1 萬元。 2. 巴氏量表評量指數 60 分以下者:每月 2 萬 5,000 元。	1、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受傷失能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費用補助要點」(前 3 年) 2、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消防人員醫療照護補助費及慰問金申請要點」(第 4 年起)	
醫療 補助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1. 掛號費全免：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2. 於下列醫療機構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 (1)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 (2)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立醫院 (3)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就醫時(門、急診就醫日或入、出院日)，須備健保卡及出示服務證。

類別	項目名稱	說明	法令依據	備註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1條醫療補助 (核實發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 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3. 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4. 經醫師認定屬醫療需要辦理轉診與因門診往返住所及醫療院所間所生交通費。 5. 安置就養前之住院治療期間，經醫囑證明須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提供照護所需之費用。 ※須確定失能後方可補助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部門預算支出的醫療補助、消防發展基金會、公益信託基金的醫療補助應行相互抵充。 2. 醫療補助均需備妥醫療費用單據才能申請。 3. 消防發展基金會的因公重傷慰問金全數申請完畢後(住院102天)，次月即可向該基金會申請醫療補助(每月最多1萬元)，基金會照護滿3年(自受傷事實發生日起算)後，再續由公益信託接手照護。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前3年)/ 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第4年起) 醫療補助費 (每月最高1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發展基金會、公益信託基金的醫療補助應相互抵充 2. 醫療補助均需備妥醫療費用單據 3. 消防發展基金會照護滿3年(自受傷事實發生日起算)後，再續由公益信託接手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受傷失能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費用補助要點」(前3年) 2. 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消防人員醫療照護補助費及慰問金申請要點」(第4年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逾1萬元部分，可專案申請公益信託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定後覈實補助。

備註：本表各項慰問金、安全金、濟助金及醫療補助金額，暫以最優條件金額估算，最後實際補助金額，仍須由各單位(機關)依相關規定審核後覈實支給。